○○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

一、台端○○○年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成）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，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

二、請查照。
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職　　稱		職務編號	
職　　系		職務列等（級別、資位）	
俸（薪）級		俸（薪）點、俸　額	
總　　分		等　　次	
核定獎懲		說　　明	

附註：

一、受考人對考績（成）評定總分、等次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二、受考人對考績（成）獎懲結果（晉級、獎金、留原俸級）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（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）